公开版

附件

关于科天公司收购奥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案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

附加限制性条件建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等规定，为解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对科天公司（“科天”）收购奥宝科技有限公司（“奥宝科技”，与科天合称“交易双方”）股权案（“本次交易”）所提出的竞争关注，交易双方及集中后实体谨此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以下限制性条件建议方案（“建议方案”），

第一部分 定义

在本建议方案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科天：指科天公司，一家依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公司总部地址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米尔皮塔斯科技大道1号，邮编95035。

奥宝科技：指奥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以色列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公司总部地址位于以色列亚夫内Shderot Hasanhedrin 7号北工业区，邮编8110101。

集中后实体：指本次交易后的科天及其关联公司。

工艺控制设备：指在半导体制造和封装工艺中用于监控制造和封装工艺，检测正在生产的晶圆、光掩模或集成电路或器件中的任何缺陷，以及测量关键指标（如薄膜厚度、表面形貌、生产良率指标等）的设备。

沉积设备：指用于沉积工艺的设备，涉及将薄层导电或非导电材料添加到晶圆上。

蚀刻设备：指用于蚀刻工艺的设备，涉及从晶圆的未掩蔽部分选择性地去除材料。

半导体设备：指用于生产半导体器件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沉积和蚀刻设备。

第二部分 对市场监管总局的承诺

1. 交易双方及集中后实体应本着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继续向中国市场上的沉积和/或蚀刻设备制造商（以下简称“下游设备制造商”）稳定提供半导体工艺控制设备及有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 在同等条件下，不得在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对下游设备制造商实行差别待遇；
3. 不得拒绝、限制或拖延对下游设备制造商提供工艺控制设备及服务，或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4. 对下游设备制造商的服务水平不得在任何方面低于本次交易前的服务水平；
5. 【保密信息】
6. 对于向中国市场供应的半导体工艺控制设备与沉积和/或蚀刻设备，没有正当理由，交易双方及集中后实体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搭售或捆绑销售，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7. 交易双方及集中后实体应与下游设备制造商及其客户配合，对下游设备制造商的信息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奥宝科技不会获得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8. 签订保密协议，在协议中明确列出允许获得保密信息的具体员工，就协议下定义的保密信息提供保护，并就违反保密协议采取处罚措施；
9. 定期为员工提供反垄断及保密培训，以确保其理解关于信息保密的规则和要求；
10. 将下游设备制造商信息隔离至单独的、特定的数据库，用于存储和保护数据；
11. 仅允许必要且获得授权的人员接触下游设备制造商的保密信息，且不得向奥宝科技提供该等信息；
12. 科天服务奥宝科技与服务其他下游设备制造商的团队之间以及与奥宝科技自身团队之间，不得共用或交换可接触下游设备制造商保密信息的员工。
13. 【保密信息】

第三部分 定期报告

有关本建议方案，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交易双方及集中后实体应定期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遵守承诺的情况。

为履行上述承诺，交易双方及集中后实体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履行方案提交市场监管总局审查，并在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后执行。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

1. 市场监管总局有权通过监督受托人或自行监督检查交易双方及集中后实体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市场监管总局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作出决定，交易双方及集中后实体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上述所有承诺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期限届满时终止。
3. 此版本为《关于科天公司收购奥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附加限制性条件建议方案》公开版本，不涉及交易双方的商业秘密。限制性条件的实施以交易双方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的《关于科天公司收购奥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附加限制性条件建议方案》保密版为准。

第五部分 生效

限制性条件自审查决定公告之日起生效。